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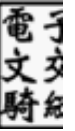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睦鈞

電話：02-27258611

傳真：02-27596002

電子信箱：dop-a4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76002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報名表、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465809_10760021281_1_ATTACH1.pdf、465809_1076002128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市府員工托育家園）107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事宜，請查照確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一、市府員工托育家園位於市政大樓2樓南區幼兒園旁，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真善美幼兒教育協會經營，由4名托育人員照顧12名本府員工之2足月至未滿2足歲嬰幼兒。

二、依「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本次招生訊息摘述如下：

(一)收托對象及名額：

1、本次辦理招收6名嬰幼兒，分別為滿2足月至未滿1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7月1日）5名，滿1足歲至未滿2足歲（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1名，備取皆數名。

2、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



木柵國中 1070606



OXAA10730383500

者，家長應於本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收托順位：第一順位為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員工之子女，第二順位為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另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嬰幼兒一名。

(三)收費標準：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8,000元（不含延後收托費、平安保險費及嬰幼兒個人於市府員工托育家園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費用）。

(四)收托時間：

- 1、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
- 2、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至下午7時（下午6時至6時30分免費，6時31分至7時延後收托費每日為60元）。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4日下午5時止。

(六)報名方式：

- 1、本府同仁請至「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https://ipsn.gov.taipei/>)/「幼兒園及托育家園報名作業」線上報名，並請各機關人事人員負責初審。
- 2、育嬰留職停薪同仁請填妥報名表並黏貼服務單位證明文件(識別證)影本，連同戶口名簿影本交由人事單位核章後，於報名期間內逕送本處報名。報名表可至本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各機關人事單位領取。



3、請人事主管人員登入「新版人事服務網後台」/「幼兒園公告」，為承辦人事人員設定審核代理人。

4、子女預產期為107年7月1日前者，檢附註有預產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亦可受理報名，惟實際出生日期逾107年7月1日者，喪失資格。

三、本次招生抽籤訂於107年6月15日下午2時，於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備取序號，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至108年8月31日。為求抽籤公正及公平，將另請本府社會局、政風處及法務局派員監察。

四、為擴大提供本府同仁托育需求及落實托育一貫政策，市府幼兒園刻正辦理擴建工程，預計107年8月底完工，本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本府幼兒園收托辦法並將於107年6月底修正，將市府公共托育家園滿2足歲之子女列為優先順位。為配合上開修正，106學年度托育家園6名幼兒畢業生有意願就讀本府幼兒園者，可在市府托育家園續托至幼兒園工程完工。本次公共托育家園招生結果正取者需俟前開畢業生離園後再行通知入園。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真善美幼兒教育協會

